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（董事李晓锐、独立董事游雄威、独立董事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本次会议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，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草案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，并同意按 1.89 元/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11,407,025 股股票期权。

董事会成员许仁硕、党金洲、陈冠禧、周雨凑作为激励对象，回

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：4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- 3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3 月 14 日